

## 《俱舍論》卷 3

〈分別根品〉第二之一

(大正 29, 16c17-18b7)

釋宗證重編<sup>1</sup>

## (伍) 雜分別

## 一、明受生初得異熟根

已說諸門義類差別。<sup>2</sup>何界初得幾異熟根？<sup>3</sup>頌曰：欲：胎、卵、濕生，初得二異熟；化生，六、七、八。<sup>4</sup>色：六。<sup>5</sup>上：唯命。<sup>6</sup> [015]

論曰：

## (一) 約「欲界」

1、胎、卵、濕生：釋「欲：胎、卵、濕生，初得二異熟」

## (1) 正明

欲：「胎、卵、濕生」初受生位，唯得身與命二異熟根；由「此三生」根漸起故。<sup>7</sup>

## (2) 簡擇

## A、問

彼何不得意、捨二根？<sup>8</sup>

## B、答

此續生時定染污故。<sup>9</sup><sup>1</sup> 編按：本講義依 2010 年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修改重編。<sup>2</sup> uktaḥ prakārabhedah // lābha idānīm vaktavyaḥ<sup>3</sup> katīndriyāṇi kasmin dhātau vipākaḥ prathamato labhyante?<sup>4</sup> kāmeśvādu vipākau dve labhyete te punaḥ nopapādukaiḥ taiḥ ṣaḍ vā sapta vā aṣṭau vā<sup>5</sup> ṣaḍ rūpeṣu<sup>6</sup> ekam uttare<sup>7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6c1-4):

「論曰」至「根漸起故」者，舉胎、卵、濕，顯除化生，化生色根無漸起故；由此三生亦非中有，以彼中有化生攝故。

「初受生位」，顯生有初念。既根漸起故，唯初得二異熟根。

(2) kāyendriyam jīvitendriyaṃ ca / upapādukapratiṣedhādaṇḍaja-jarāyujja- saṃsvedajairiti veditavyam /

<sup>8</sup> kasmāna manaupekṣendriye?<sup>9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6c6-12):

「此續生時定染污故」者，答。

此意、捨二於續生時雖亦必有，定染污故，非是異熟，以據異熟為問答故。

2、化生：釋「欲：化生，六、七、八」

化生初位，得六、七、八。謂

◎無形者，初得六根，如劫初時。<sup>10</sup>

何等為六？所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命。<sup>11</sup>

◎若一形者，初得七根，如諸天等。<sup>12</sup>

◎若二形者，初得八根。<sup>13</sup>

問 豈有二形受化生者？<sup>14</sup>

答 惡趣容有二形化生。<sup>15</sup>

苦、樂、憂、喜、信等五根，初受生位，雖亦成就，非異熟故，此亦不說。意、捨二根成而亦現，尚非所說，況苦等九成而不現，理在絕言，故不別問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7 (大正 27, 751c24-752a4) :

問：餘無色根爾時亦得，謂意、五受、信等五根，此中何故不說？

答：此中應說而不說者，當知有餘有說。爾時一切得者，此中則說；餘無色根，雖有得者而非一切，是故不說。謂上地歿<sup>[6]</sup>生下地時，雖得彼根，若自地歿<sup>[\*]</sup>還生自地，彼皆不得，是故不說。

有說：此中但問「初得業所生」者，初受生位餘無色根，雖有得者，而非業生，故此不說；後位所得，雖業所生，而非初得，故亦不說。

[6]歿=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\*。

(3) pratisandhikāle tayoravaśyaṃ kliṣṭatvāt /

<sup>10</sup> (1) athopapādukaiḥ kati labhyante? yadyavyaṅjanā bhavanti yathā prāthamakalpikāḥ /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5 (大正 27, 746a13-15) :

劫初時人無女男根，形相不異；後食地味，男女根生，由此便有男女相異。

<sup>11</sup> (1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3 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37b5-7) :  
「化生六七八」者，化生初位得六、七、八根。

言「得六根」者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命。謂劫初時，無形化生故，有六根。

(2) 另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12 〈3 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 65b18-c1)。

(3) katamāni ṣaṭ? cakṣuḥśrotragrāṇajihvākāyajīvitendriyāṇi /

<sup>12</sup> (1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3 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37b8) :  
六根如上，加男、女一。

(2) sapta vā yadyekavyaṅjanā bhavanti, yathā devādiṣu /

<sup>13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6c12-17) :

「化生初位」至「初得八根」者，化生亦攝中有，簡餘三生，故言「化生」。「初位」，謂中、生有初受生位。二形化生，唯是生有初念，不通中有，以中有身女、男定故。故下論云：「必無中有非男非女，以中有身必具根故。」\*

餘文可知。

\*編按：《俱舍論》卷 9 〈分別世品 3〉(大正 29, 46c20) :

必無中有非女非男，以中有身必具根故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3 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37b8-10) :

「得八根」者，謂惡趣中容有二形化生者是也；六根如上，加男、女二根。

(3) yadyubhayavyaṅjanā bhavanti /

<sup>14</sup> kiṃ punarubhayavyaṅjanā apyupapādukā bhavanti?

<sup>15</sup> (1) bhavantiyapāyeṣu /

**(二) 約「色、無色界」****1、結前啟後**

說「欲界中初得根」已。<sup>16</sup>

今次當說「色、無色界」。<sup>17</sup>

**2、兼釋「欲、色界之名」**

欲界「欲」勝，故但言「欲」。<sup>18</sup>

色界「色」勝，故但言「色」；契經亦(17a)言：「寂靜解脫，過色——無色。」<sup>19</sup>

**3、正辨「上二界初得異熟根」****(1) 約色界：釋「色：六」**

色界初得六異熟根，如欲化生無形者說。<sup>20</sup>

**(2) 約無色界：釋「上：唯命」**

「上唯命」者，謂

無色界，定勝、生勝，故說「上」言。<sup>21</sup>

無色界中，最初所得異熟根者，唯命，非餘。<sup>22</sup>

(2) 《俱舍論》卷 8 〈3 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 43c22-23)：

地獄及諸天、中有，唯化生。

<sup>16</sup> evaṃ tāvat kāmādhātau

<sup>17</sup> (1) [陳] 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 2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76a25-26)：

於色界、無色界云何？

(2) atha rūpadhātāvārūpyadhātau ca katham?

<sup>18</sup> kāmāpradhānatvāt kāmādhātuḥ ‘kāmāḥ’ itī nirdīśyate /

<sup>19</sup> (1) 《雜阿含經》(347 經) 卷 14 (大正 2, 97a17)：「寂靜解脫起色無色。」

按：印順導師編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中) p.65：註 2：「起」，疑「超」。

(2) 另參見：

《大毘婆沙論》(大正 27)：

卷 75 (389b26-27)：「如契經說：『寂靜解脫，超有色法，至無色法。』」

卷 81 (418b3-7)：「如契經說：『如是四種增上心所現法樂住，諸修定者數數入出，應正了知；寂靜解脫超過諸色四無色定，諸修定者數數入出，應正宣示。』」

卷 83 (431b27-28)：「餘經復說：『無色諸定，寂靜解脫，超過諸色。』」

《瑜伽師地論》(大正 30)：

卷 5 (299a10-11)：「無色界諸天，受極寂靜解脫之樂。」

卷 97 (855a10-12)：「此十八意行最第一者，謂諸所有寂靜解脫，超過諸色，在於無色，於能順捨起諸意行。」

(4) rūpāpradhānatvād ‘rūpāṇi’ itī rūpadhātūrnirdīśyate / sūtre ‘pyuktam “ ye ’pi te śāntā vimokṣā atikramya rūpānyārūpyāḥ ” itī /

<sup>20</sup> tatra rūpadhātau ṣaḍindriyāṇi vipākaḥ prathamato labhyante / yānyeva

kāmādhātāvavyañjanairupapādukaiḥ /

<sup>21</sup> rūpadhātōr ārūpyadhātūr uttarāḥ / samāpattitaśca paratvād upapattitaśca pradhānataratvāt /

<sup>22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7a6-12)：

「說欲界中」至「唯命非餘」者，釋第四句，便釋「欲、色界名」。

## 二、約死位滅根多少

說「異熟根最初得」已。

何界死位幾根後滅？<sup>23</sup>

頌曰：正死滅諸根——無色：三。<sup>24</sup>

色：八。<sup>25</sup>

欲：頓，十、九、八；漸，四。<sup>26</sup>

善，增五。<sup>27</sup> [016]

欲界欲勝故但言「欲」。

色界色勝故但言「色」；契經亦言：「八解脫中，滅定解脫最極寂靜。過色——無色解脫。」言「寂靜過」，不言「出過三界」；不繫言「過」。經既言「色」，明知色勝。餘文同文故來。

「定勝」顯因，「生勝」顯果。餘文可知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3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37b11-14):

「上唯命」者，「上」謂無色，勝下二界，名之為「上」；一則定勝，無色因也；二者、生勝，無色果也。初得一根，謂唯「命」也。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7 (大正 27, 751b23-752a6):

欲有相續最初得幾業所生根？

答：卵生、胎生、濕生得二，謂身根、命根。……

化生得六、或七、或八。無形者六，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命根；一形者七，謂前六及男、女根隨一；二形者八，謂前六及男、女根。……

色有相續最初得幾業所生根？

答：六，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命根。

無色有相續最初得幾業所生根？

答：一，謂命根。

(4) *tasmin ekameva jīvitendriyaṃ vipākaḥ prathamato labhyate nānyat //*

<sup>23</sup> *ukto lābhaḥ //kasmin dhātau mriyamāṇaḥ katīndriyāṇi nirodhayatīti?*

<sup>24</sup> *nirodhayatyuparamannārūpye jīvitaṃ manaḥ upekṣā*

<sup>25</sup> *caiva rūpe 'ṣṭau*

<sup>26</sup> *kāme daśa navāṣṭa vā // kramamṛtyostu catvāri*

<sup>27</sup> (1) *śubhe sarvatra pañca ca /*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7a13-22):

「說異熟根」至「漸四善增五」者，此下第二、約死位滅根多少。

「滅」之言「捨」。最後死位體現在前，滅入過去，令不現前，故名為「捨」，非將不成說之為「捨」。如善心死還生自地，及染心死生自下地，雖成善、染，亦名「捨」故。應知：此中於命終位所有三性心，但滅入過去，即名為「捨」，非論後位成與不成。

問：何故受生唯約異熟，命終通據三性？

解云：有情發願多欣前果，故初受生唯約異熟；死時任運不欲作意別捨諸根，故通三性。

論曰：

(一) 依「染心、無記心」明命終捨根

1、明所辨

(1) 約「無色界」：釋「無色：三」

在無色界將命終時，「命、意、捨」三，於最後滅。

(2) 約「色界」：釋「色：八」

若在色界將命終時，即前三根及眼等五——如是八種於最後滅，<sup>28</sup>一切化生必具諸根而生死故。<sup>29</sup>

(3) 約「欲界」

A、頓命終時：釋「欲：頓，十、九、八」

若在欲界頓命終時，十、九、八根於最後滅。謂

◎二形者，後滅十根，即女男根并前八種。<sup>30</sup>

◎若一形者，後滅九根，於女男中隨除一種。<sup>31</sup>

◎若無形者，後滅八根，謂無女男，唯有前八。<sup>32</sup>

如是所說，依頓命終。<sup>33</sup>

(2) 漸命終時：釋「欲：漸，四」

若漸命終，後唯捨四。謂在欲界漸命終時，身、命、意、捨於最後滅；此四必無前後滅義。<sup>34</sup>

2、顯前義

如是所說，應知但依「染、無記心」而命終者。<sup>35</sup>

(二) 依「善心」命終捨根：釋「善，增五」

若在三界善心死時，信等五根必皆具有，故於前說一切位中其數皆應加信等五。<sup>36</sup>謂於無色增至八根，乃至欲界漸終至九，中間多少，如理應知。<sup>37</sup>

<sup>28</sup> caiva rūpe 'ṣṭau, rūpadhātau mriyamāṇo 'ṣṭau nirodhayati tāni ca trīṇi cakṣurādīni pañca

<sup>29</sup> (1) [陳] 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 2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76b8-9)：

何以故？一切化生眾生具根受生、具根死墮故。

(2) sarve hyupapādukāḥ samagrendriyā upapadyante mriyante ca /

<sup>30</sup> kāmadhātau mriyamāṇa ubhayavyañjano daśendriyāṇi nirodhayati tāni cāṣṭau,  
strīpuruṣendriye ca /

<sup>31</sup> ekavyañjano nava /

<sup>32</sup> avyañjano 'ṣṭau /

<sup>33</sup> sakṛṇmaraṇa eṣa nyāyaḥ //

<sup>34</sup> kramaṇa tu mriyamāṇaścatvārīndriyāṇi nirodhayati ——kāyajīvitamanaupekṣendriyāṇi /na  
hyeṣāṃ pṛthagnirodhaḥ /

<sup>35</sup> eṣa ca nyāyaḥ kliṣṭāvyaḥkr̥tacittasya maraṇe veditavyaḥ /

<sup>36</sup> yadā tu kuśale cetasi sthito mriyate tadā śubhe sarvatra pañca ca / kuśale cetasi  
mriyamāṇaḥ sarvatra yathoktamindriyāṇi nirodhayati śraddhādīni ca pañcādhikāni /

<sup>37</sup> evamārūpyeṣvaṣṭau nirodhayati rūpeṣu trayodaśa iti vistareṇa gaṇanīyam //

三、明得果用根多少

分別根中，一切根法皆應思擇。<sup>38</sup>  
二十二根，幾能證得何沙門果？<sup>39</sup>

頌曰：九得邊二果；七、八、九，中二。<sup>40</sup>  
十一，阿羅漢，依一容有說。<sup>41</sup> [017]

論曰：

(一) 總釋「邊、中」果名

「邊」謂預流、阿羅漢果，於沙門果居初、後故。  
「中」謂一來及不還果，此觀初、後在中間故。<sup>42</sup>

(二) 明「初、後果」用根：釋「九得邊二果」

1、約「初預流果」辨

初預流果由九根得，謂意及捨、信等五根、未知當知、已知，為九。<sup>43</sup>  
未知根在無(17b)間道，已知根在解脫道，此二相資，得最初果，如其次第，於離繫得能為引因、依因性故。<sup>44</sup>

<sup>38</sup> (1) [陳] 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 2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76b22):

於根伽蘭他中簡擇一切根法，應如此知。

編按：伽蘭他 (grantha)，根據 [陳] 真諦譯《婆藪槃豆法師傳》(大正 50, 189a7-9) 中所添增註釋：

「伽蘭他」，譯為「結」，亦曰「節」。謂義類各相結屬，故云「結」；又攝義令不散，故云「結」；義類各有分限，故云「節」。

(2) indriyaprakāṇe sarva indriyadharmā vicāryante

<sup>39</sup> atha katamacchrāmaṇyaphalaṃ katibhirindriyaiḥ prāpyate?

<sup>40</sup> Navāptir antya phalayoḥ saptāṣṭānavabhir dvayoḥ //

<sup>41</sup> ekādaśabhirarhattvamuktaṃ tvekasya sambhavāt /

<sup>42</sup> navabhir indriyaiḥ praptir antyaphalayoḥ / ke punarantye? srotaāpattiphalaṃ arhattvaṃ ca / ke madhye? sakṛdāgāmiphalaṃ anāgāmiphalaṃ ca /

<sup>43</sup> tatra srotaāpattiphalaṃ śraddhādibhirājñātāvīndriyavarjyairmana upekṣendriyābhyāṃ ceti navabhiḥ /

<sup>44</sup> (1) [陳] 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 2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76b28-c1):

未知欲知根在次第道，知根在解脫道，由此二根得須陀洹果，次第能引擇滅至得及能作彼依止故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7b3-12):

「初預流果」至「依因性故」者，  
初果及向，未至地攝，故唯有「捨」。

若據未知根在無間道能斷惑邊，望離繫得能為引因性故——「引因」謂同類因，能引彼離繫得起為等流、士用果。

若據已知根在解脫道，望離繫得，能為依因性故——「依因」謂能作因；「依」者，持也；同時能持離繫得故，名曰「依因」。

由無間道能引「得」起，於無為沙門果說能證得；由解脫道與「得」為依，於無

## 2、約「阿羅漢果」辨

阿羅漢果亦九根得，謂意、信等五、已知、具知，及喜、樂、捨中隨一為九。<sup>45</sup>

為沙門果說正證得。故二相資，證得初果。

(3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9 (大正 29, 382b21-c8):

且預流果由九根得，謂意、捨、信等、初二無漏根——此果與向，未至地攝，故唯有捨。

云何此由已知根得？

由離繫得與解脫道俱時起故。

若爾，何緣唯說「無間道能得離繫果」？

唯此能斷離繫得生能障得故。由此故說：彼離繫得唯是無間道等流士用果。

若爾，解脫道於果及得有何功能？離繫及能得由無間道，非此果故！

有說：無間道是解脫道眷屬故，無間道所作即名解脫道所作，如臣所作得王作名。

西方諸師說：解脫道於離繫得能作證故。

此說不然！離繫應是彼道果故。後當廣辯，今且略釋：雖解脫道於沙門果非同類因，而是相應、俱有因故，名得彼果，亦無有失，以沙門體更互相依而得生故，展轉相望為士用果，誰復能遮？

若言加行、無間、勝進應亦爾者，許亦無失。

或已知根亦為同類因能得預流果，謂轉根時，如阿羅漢。就容有說，亦無有過。

(4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7 (大正 27, 752c23-25):

幾根得預流果？

答：九。謂意、捨、信等五、未知當知、已知根——未知當知根為無間道，已知根為解脫道。

(5) ājñāsyāmīndriyamānantaryamārge veditavyam ājñendriyaṃ ca vimuktimārge /  
ubhābhyāṃ hi tasya prāptirvisamyogaprāpterāvāhakaśāntiśraya-tvādvā yathākramam

<sup>45</sup> (1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9 (大正 29, 382c8-11):

阿羅漢果亦九根得，謂意、信等、後二無漏，樂、喜、捨中隨取一種——此果及向通九地攝，故於三受隨取其一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3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37c25-838a3):

「阿羅漢果，九根得」者，謂意根、信等五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為八，喜、樂、捨中隨取其一，故成九也；以阿羅漢通九地證——其九地者：未至、中間、四本靜慮及三無色，除有頂也。

◎若依未至、中間、第四靜慮及三無色，證者唯捨受也；

◎依初二禪，喜受證也；

◎依第三禪，樂受證也。

故於三受隨取其一。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7 (大正 27, 753a5-7):

幾根得阿羅漢果？

答：十一。謂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五、已知、具知根——已知根為無間道，具知根為解脫道。

(4) arhattvamasya punaḥ — śraddhādibhiḥ, ājñāsyāmīndriyavarjyairmanaindriyeṇa sukhasaumanasyopekṣendriyāṇāṃ cānyatameneti navabhiḥ /

已知根在無間道，具知根在解脫道，此二相資得最後果，如其次第，於離繫得能為引因、依因性故。<sup>46</sup>

<sup>46</sup> (1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3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38a6-11):  
又論云：「已知根在無間道，具知根在解脫道，此二相資，得最後果，如其次第，於離繫得能為引因、依因性故。」

解云：「已知根在無間道」者，金剛喻定是也；「具知根在解脫道」者，盡智是也。

斷有頂惑，第九無間道名「金剛喻定」，第九解脫道名為「盡智」。

其無間道為同類因，引離繫得，名為「引因」；

其解脫道為能作因，持離繫得，名為「依因」。

(2-1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1 (大正 27, 264b18-c19):

謂譬喻者作如是說：「異生不能斷諸煩惱。」

大德說曰：「異生無有斷隨眠義，但能伏纏。」……

為遮彼意，顯「諸異生以世俗道亦能斷結」。

或復有執「必無聖者以世俗道斷煩惱」義，彼作是說：「聖者何緣捨無漏道而用世俗？」

為遮彼意，顯「有聖者以世俗道斷煩惱」義。

(2-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0 (大正 27, 465a16-19):

有餘復執「異生不能斷諸隨眠，唯能制伏」。

為遮彼意，顯「諸異生能斷欲界乃至無所有處見修所斷隨眠，唯除有頂」。

(3-1)《俱舍論》卷 19〈分別隨眠品 5〉(大正 29, 99c6-18):

於此所辯九十八中，八十八，見所斷，忍所害故，十隨眠，修所斷，智所害故。如是所說「見、修所斷」，為決定爾？

不爾。

云何？

頌曰：忍所害隨眠，有頂唯見斷，餘通見、修斷；智所害唯修。

論曰：「忍」聲通說「法、類」智忍。於忍所害諸隨眠中，有頂地攝，唯見所斷，唯類智忍方能斷故；餘八地攝，通「見、修」斷，謂聖者斷，唯見非修，「法、類」智忍如應斷故；若異生斷，唯修非見，數習世俗智所斷故。

智所害諸隨眠，一切地攝，唯修所斷，以諸聖者及諸異生如其所應皆由數習「無漏、世俗」智所斷故。

(3-2)《俱舍論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 6〉(大正 29, 113c7-17):

如是已說「煩惱等斷於九勝位得『遍知』名」。

然斷必由道力故得，此所由道，其相云何？

頌曰：已說煩惱斷，由見諦、修故，見道唯無漏，修道通二種。

論曰：前已廣說「諸煩惱斷由見諦道及修道故」，道唯無漏、亦有漏耶？

見道應知唯是無漏，修道通二。

所以者何？

見道速能治三界故，頓斷九品見所斷故，非世間道有此堪能，故見位中道唯無漏。修道有異，故通二種。



〔三〕明「中二果」用根：釋「七、八、九，中二」

1、總釋根數

中間二果，隨其所應，各為七、八、九根所得。<sup>47</sup>

2、別釋

所以者何？<sup>48</sup>

〔1〕約「一來果」辨

且一來果：

A、次第證

次第證者，<sup>49</sup>

〔A〕依世間道：七根得

依世間道，由七根得，謂意及捨、信等五根。<sup>50</sup>

〔B〕依出世道：八根得

依出世道，由八根得，謂即前七根，已知根第八。<sup>51</sup>

B、超越證：九根得

倍離欲貪超越證者，如預流果，由九根得。<sup>52</sup>

<sup>47</sup> sakṛdāgāmyanāgāmiphalaayoḥ pratyekaṃ saptabhiraṣṭabhirnavabhiś-cendriyaiḥ prāptiḥ

<sup>48</sup> kathaṃ kṛtvā?

<sup>49</sup> sakṛdāgāmiphalaṃ tāvad yadyānupūrvīkaḥ prāpnoti

<sup>50</sup> sa ca laukikena mārgeṇa tasya saptabhirindriyaiḥ prāptiḥ pañcabhiḥ śraddhādibhiḥ, upekṣāmanaindriyābhyāṃ ceti

<sup>51</sup> atha lokottareṇa mārgeṇa tasyaṣṭabhirindriyaiḥ prāptiḥ /ājñendriyamaṣṭamaṃ bhavati /

<sup>52</sup>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7b26-c1):

「且一來果」至「由九根得」者，此釋一來。

有漏名「世間道」，無漏名「出世道」。

先凡位中於欲界九品貪已斷前六品，名「倍離欲貪」。

應知此中有一種七、一種八、一種九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3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38a13-21):

「且一來果七根得」者，謂世間道依次第證由七根得，謂意及捨、信等五根——唯依未至證一來果，故唯取「捨」，不通餘受；依出世道，由八根得：七根如前，加已知根為八。若一來果倍離欲貪超越證者，如預流果，由九根證得——先凡夫位，斷六品貪，名「倍離欲」；今入見道，至道類智，超越預流，直證第二，名「超越證」。

上來明者是一來果七、八、九得，宜善知之。

(3)〔唐〕遁麟述，《俱舍論頌疏記》卷 3 (卍新續藏 53, 411a15-b7):

「世間道證一來果」者，謂有漏道欣上厭下六行斷惑證也。以超越證者，要是有漏道，故言「世間道」，依次第證者。

問：初後二果何為唯無漏證，中間二果便通有漏耶？

答：初果必從見道，證見道唯無漏故；其第四果要離有頂，唯無漏道能離彼故——故彼二果唯無漏證。中間二果，次第證者，非從見道及斷有頂，故通有漏道證。

「唯依未至證一來」者，此但斷欲六品隨眠，未全離欲、未得根本，故依未至，但得捨根；若依出世道，加「[已>已]知根」者，是修道故，名「[已>已]知根」。

## (2) 約「不還果」辨

## A、明所得

若不還果：

## (A) 次第證

次第證者，依世間道，由七根得；依出世道，由八根得——如前次第得一來果。

## (B) 超越證：九根得

全離欲貪超越證者，由九根得——如前超越得一來果。<sup>53</sup>

## B、辨差異

總說雖然，而有差別。謂

## (A) 超越證：九根得

此依地有差別故，樂、喜、捨中可隨取一；前果超越唯一捨根。

## (B) 次第證

又次第證不還果者，若於第九解脫道中入根本地，

## a、依世間道：八根得

依世間道，由八根得——彼無間道捨受相應，解脫道中復有喜受，此二相資得第三果，於離繫得二因如前。

## b、依出世道：九根得

依出世道，由九根得——八根如前，已知第九，「無間」、「解脫」此俱有故。<sup>54</sup>

「倍離欲貪」者，謂此煩惱麤細差殊總分九品：上上品、上中、上下，乃至下下品等。今九品中但斷六品，猶有三品，故名為「倍」。

雖知總斷十種隨眠，而欲貪強，但言「離貪」，即顯餘惑。

問：所以至道類智超越預流直證第二者何？

答：本由六品隨眠障第二果，今既先時[已>已]斷六品，至道類智便超預流直證第二。

此證第二由九根者，未知當知根在無間道，[已>已]知根在解脫道，此二相資得第二果。

(4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7 (大正 27, 752c25-28)：

幾根得一來果？

答：若倍離欲染入正性離生者，九，如預流說。

若從預流果得一來果者，世俗道七，無漏道八。「七」者，謂意、捨、信等五根；「八」者，謂前七及已知根。

(5) atha bhūyovītarāgaḥ prāpnoti tasya navabhiḥ yenaiva srotaāpattiphalaśya /  
<sup>53</sup> anāgāmiphalaṃ yadyānupūrvīkaḥ prāpnoti sa ca laukikena mārgena tasya  
 saptabhirindriyaiḥ prāptiḥ atha lokottareṇa mārgena tasyāṣṭābhīstathaiḥ /atha vītarāgaḥ  
 prāpnoti tasya navabhiḥ prāptiḥ yathā srotaāpattiphalaśya /

<sup>54</sup>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7c1-26)：

「若不還果」至「此俱有故」者。釋不還果。總說雖同「一來」七、八、九證，而有差別，謂此全離欲貪超越證者，雖九數同，然受有異——若依未至、中間及第四定，用捨根證；若依初定、二定，用喜根證；若依第三定，用樂根證。故言

「可隨取一」。前一來果超越，依未至定，唯一捨根。此即超越用受差別。

「又次第證不還果」者，若於第九解脫道中不入根本地，依世間道，由七根得，謂意、捨、信等五；若入根本地，依世間道，由八根得，加「喜受」——彼無間道捨受，解脫道喜受，此二受相資得第三果。

於離繫得，引、依二因如前說。引、依雖同，非無差別。

超越證者，如預流說。

若次第證者，以世間道證者，若望有漏離繫得為同類因，若望無漏離繫得為能作因；若以出世道證者，望無漏離繫得為同類因，若望有漏離繫得為能作因。若依因，望離繫得皆為能作因也。

若依第九解脫<sup>[7]</sup>中不入根本，依出世道，由八根得：意、捨、信等五根及已知根；若入根本地，依出世道，由九根得：八根如前，「已知」第九，「無間、解脫道」此「已知根」俱有故，或此二道俱有「已知」。

應知：「不還」有一種七、二種八、二種九，故與「一來」義有差別。

若據頌文「七、八、九，中二」，總有二種七、三種八、三種九，以數同故。

[7]脫+（道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3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38a22-c3)：其不還果：

「七根得」者，用世間道依次第證由七根得，謂意及捨、信等五根。

「八根得」者，有二種八：

且初「八」者，依出世道，七根如上，加「已知」為八。

第二「八」者，用世間道依次第證，謂意、喜、捨、信等五根。故論云：「又次第證不還果者，若於第九解脫道中入根本地，依世間道，由八根得，彼無間道捨受相應，解脫道中復有喜受，此二相資得第三果，於離繫得，二因如前。」

解云：若超越證者，必無依未至定，從第九解脫道中得入根本，以超越者先得根本，更不願求，故不入也；

次第證者，未曾得根本故，於未至定，第九解脫，若願入者，得入根本也。

「無間道中捨受」者，未至地中捨也。

「解脫道中喜受」者，初禪根本喜也。由無間道斷下地惑、欣上地故，解脫道中得入根本也。

「九根得」者，有二種九：

且初「九得」者，謂超越證。故論云：

「全離欲貪超越證者，由九根得，如前超越得一來果(先凡夫位斷九品惑名「全離欲」；今入見道，至道類智，超前二果，直證第三，名「超越證」)。

「總說雖然，而有差別，謂此依地有差別故，樂、喜、捨中可隨取一；前果超越唯一捨根」(已上論文)。

解云：「總說雖然」者，謂總說九數同「一來」也。

「而有差別」者，根中受名即有差別，不同「一來」也。

「謂此依地有差別故」者，釋上差別名也。謂此不還果依六地證故，地有差別——若依未至、中間、第四禪證，唯用捨受；依初二禪，用喜受證；依第三禪，用樂受證。故於三受可隨取一，即是根名有差別也。

第二「九」者，依次第證不還果者，用出世間道，若於第九解脫道中入根本地，由九根得，謂意、喜、捨、信等五根、已知根也。彼無間道捨受相應，解脫道中

**（四）答辨異說：釋「十一，阿羅漢，依一容有說」****1、阿羅漢由九根得之辨****（1）外難**

豈不《根本阿毘達磨》：「問：由幾根得阿羅漢？答：十一根。」云何乃言「由九根得」？<sup>55</sup>

**（2）通難**

實得第四但由九根。而本論言「十一根」者，依「一身中容有」故說。謂容有「一補特伽羅從無學位數數退已，由樂、喜、捨隨一現前，數復證得阿羅漢果」。<sup>56</sup>由斯本論說「十一根」。

然無「一時三受俱起」，是故今說「定由九根」。<sup>57</sup>

復有喜受，故有二受；出世間道故，加「已知根」。故論云：「依出世道，由九根得——八根如前，加『已知根』第九，『無間』、『解脫』此俱有故。」（「八根如前」者，同前依世間道中八根數。加「已知」為九也。「無間、解脫此俱有故」者，此已知根在無間、解脫二道俱有，故須加之也。）

據上所明，頌言「七、八、九」者應知：有二種七，謂一來、不還各一七也。有三種八，謂一來果中有一種八；不還果中有二種八也。有三種九，一來中一九；不還中二九也。

（3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7（大正 27，752c28-753a5）：

幾根得不還果？

答：若已離欲染入正性離生者，九。謂意根，樂、喜、捨根隨一，依地別故，信等五、未知當知、已知根——未知當知根為無間道，已知根為解脫道。

若從一來果得不還果者，世俗道七，無漏道八；七及八，如一來說——此依多分；若入根本，或八、或九。

（4）*ayaṃ tu viśeṣaḥ sukhasaumanasyopekṣendriyāṇāmanyatamaṃ bhavati; niśrayaviśe-ṣāt / yadāpyayamānupūrvīko navame vimuktimārgē tīkṣṇendriyatvād dhyānaṃ praviśati laukikena mārgēna tadāpyaṣṭābhirindriyairanāgāmiphalaṃ prāpnoti / tatra hi navame vimuktimārgē saumanasyendriyamaṣṭamaṃ bhava-ti / ānantaryamārgē tūpekṣendriyameva nityamubhābhyāṃ ca tasya prāptaḥ / atha lokottareṇa praviśati tasya navabhirindriyaiḥ prāptiḥ /ājñendriyaṃ navamaṃ bhavati //*

<sup>55</sup>（1）〔陳〕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 2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29，176c22-23）：

若爾，《阿毘達磨藏》中云何說如此？彼藏中說：「由幾根能得阿羅漢果？」

彼中答：「由十一根。」

（2）《發智論》卷 15（大正 26，994c1-2）：「幾根得阿羅漢果？答：十一。」

（3）*yattarhi abhidharma uktam “katibhirindriyairarhattvaṃ*

*prāpnotītyāha——ekādaśabhiḥ” iti tat kathaṃ navabhirityucyate?*

<sup>56</sup>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3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（大正 41，838c14-18）：

阿羅漢果通九地證故，有喜、樂、捨三受證也。又依薩婆多宗，許「阿羅漢數數有退」，故於一身許有三受證阿羅漢；然當證時，唯有一受，故說「九根」——各據一義，不相違也。

<sup>57</sup> *navabhireva tat prāpnoti / ekādaśabhirarhattvamuktam tvekasya sambhavāt / asti sambhavo yadekaḥ pudgalaḥ parihāya parihāya sukhasaumana-syopekṣābhirarhattvaṃ prāpnuyād ata ekādaśabhirityuktam / na tu khalu sambhavo 'sti sukhādīnāmekasmin kāle /*

## 2、「不還果」不得十一根的原因

## (1) 問

於不還果中，何不如是說？<sup>58</sup>

## (2) 答

以無「樂根證不還果而(17c)於後時得有退」義，亦無「退已，由樂復得」<sup>59</sup>，非「先離欲超證第三有還退」義，「此離欲果，二道所得，極堅牢」故。<sup>60</sup>

<sup>58</sup> kathamanāgāmino 'pyeṣa prasaṅgo na bhavati?

<sup>59</sup> [陳] 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 2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76c28-177a1):

此阿那含，不得如此。何以故？無先已退後時由樂根更證本果故。

<sup>60</sup> (1) na hyasau parihīṇaḥ kadācit sukhendriyeṇa prāpnoti /na ca vītarāgapūrvī parihīyate tadvairāgyasya dvimārgaprāpanāt //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8a24-b14):

「以無樂根」至「極堅牢故」者，答。

以無「第三靜慮樂根證不還果而於後時得有退」義，以樂證果必是超越，夫超越人必無退義。

亦無「次第人退已，由樂復得」，以樂依第三定故。夫次第人，無間道，依未至定——捨受相應；解脫道，或未至定——捨受相應、或入根本——喜受相應，證不還果，必無「退已，由樂復得」，故無一人具用三受，故不可說「十一根得」。雖超越人或喜、或捨證不還果，亦無退義；若次第者以喜、捨證，則容有退——是則喜、捨不定，樂根即決定不退，故偏說「樂」。

若用樂根得果者，必無復用喜、捨根得；若用喜、捨得者，亦無由樂復得。

若據轉根亦容樂得；今據從向得果唯論初得，故不說彼也。

非先離欲界超越證第三果有還退義，此離欲不還果二道所得極堅牢故：一、先以世間道得，二、後以出世道得。此顯「超越不還不還」也。

若次第證，無二道重得義，故容有退。

其第四果唯次第得，無超越證義，故容數退。

(3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3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38c18-839a6):

論云：「於不還果中何不如是說？」(此難意者，謂第三果許數數退，通六地證，容於一身有三受證，何不本論說十一根?)

「以無樂根證不還果而於後時得有退義，亦無退已由樂後得。」(答前難也)。

解云：若樂根證，必定不退；若是退者，必無後時由樂根證。故知：樂受證者必無喜、捨；喜、捨證者，必無樂受故。故於一身必無容有三受證得不還果義，故不可說「十一根」也。

又論云：「非先離欲超越證第三而於後時得有退義，此離欲果二道所得極堅牢故。」

解云：此文釋樂根證不退所以也。

由此樂根在第三禪，次第證者唯得初禪，故樂根證必是超越。謂凡夫位斷三禪惑，後時容依第二禪起見道，證不還果。故知超越得起樂根。

此超越人畢竟不退，以二道所得故：一、先凡夫位，斷欲惑盡世道所得也；二、今入見道，聖道所得也。

次第證人，唯一道得，故可退矣！

四、明成就諸根定量<sup>61</sup>

今應思擇：成就<sup>62</sup>何根，彼諸根中，幾定成就？<sup>63</sup>

頌曰：成就命、意、捨，各定成就三。

若成就樂、身，各定成就四。<sup>64</sup> [018]

成眼等及喜，各定成五根。

若成就苦根，彼定成就七。<sup>65</sup> [019]

若成女、男、憂、信等，各成八。

二無漏：十一；初無漏：十三。<sup>66</sup> [020]

論曰：

（一）明三根定成：釋「成就命、意、捨，各定成就三」

命、意、捨中隨成就一，彼定成就如是三根；非此三中隨有所闕可有成就所餘根者。<sup>67</sup>

（二）明餘根非定

1、總述

除此三根，餘皆不定。謂或成就、或不成就。<sup>68</sup>

2、別釋

此中，

<sup>61</sup> 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6（大正 27，792b28-795a7）。

<sup>62</sup> 貢噶旺秋註釋，張惠娟翻譯，《世親密意莊嚴——對法藏論（俱舍論）註釋》，p.55，n.116：「昔漢譯“成就”，藏文中是“具有”。」

<sup>63</sup>（1）〔陳〕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 2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29，177a2-3）：  
與何根共相應，有幾根必定共相應？

（2）*idaṃ vicāryate katamenendriyeṇa samanvāgataḥ katibhiravaśyaṃ samanvāgato bhavati?*

<sup>64</sup> *tatra upekṣājīvitamanoyukto 'vaśyaṃ trayānvitāḥ //caturbhiḥ sukhakāyābhyāṃ*

<sup>65</sup> *pañcabhiścaḥṣurādīmān saumanasyī ca duḥkhī tu saptabhiḥ*

<sup>66</sup> *strīndriyādīmān // aṣṭābhiḥ ekādaśabhistvājñāñātendriyānvitāḥ /  
ājñāsyāmīndriyopetastrayodaśabhiranvitāḥ //*

<sup>67</sup>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68b16-19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所餘根者」者，命、意、捨三，隨成就一，定成就三，必無有闕成餘根義，以「此三根遍於九地一切有情皆定成」故。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523b9-13）：

言<sup>[12]</sup>：「命、意、捨中」至「所餘根」者，此明三根定成。

此三於一切處、時位等皆定成也。一切眾生必有「命」故；及通大地故，定有於受，五受之中「捨」遍一切故。

[12]〔言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（3）*ya eṣāmupekṣādīnāmanyatamena samanvāgataḥ so 'vaśyaṃ tribhirindriyaiḥ  
samanvāgato bhavatyebhireva /na hyeṣāmanyō 'nyena vinā samanvāgamaḥ /*

<sup>68</sup> *śeṣaistvaniyamaḥ s yāt samanvāgataḥ syādasamanvāgataḥ /*

(1) 遮位不成就之根

A、眼、耳、鼻、舌根

眼、耳、鼻、舌四根，生無色界定不成就；若生欲界，未得、已失，亦不成就。<sup>69</sup>

B、身根

身根，唯有生無色界，定不成就。<sup>70</sup>

C、女男根

女、男二根，生上二界，定不成就；若生欲界，未得、已失，亦不成就。<sup>71</sup>

D、樂根

樂根，異生<sup>72</sup>生第四定及無色界，定不成就。<sup>73</sup>

E、喜根

喜根，異生生三、四定及無色界，定不成就。<sup>74</sup>

F、苦根

苦根，若生色、無色界，定不成就。<sup>75</sup>

G、憂根

憂根，一切離欲貪者，定不成就。<sup>76</sup>

H、五善根

信等五根，善根斷者，定不成就。<sup>77</sup>

I、未知根

初無漏根，一切異生及已住果，定不成就。<sup>78</sup>

<sup>69</sup> tatra tāvaccakṣuḥśrotraghrāṇajihvendriyairārūpyadhātūpapanno na samanvāgataḥ /  
kāmadhātau ca yenāpratilabdhavihīnāni /

<sup>70</sup> kāyendriyeṇārūpyopapanno na samanvāgataḥ /

<sup>71</sup> strīndriyeṇa rūpārūpyopapannaḥ / kāmadhātau yenāpratilabdhavihīnam /

<sup>72</sup>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523b19-22):

喜、樂根<sup>[16]</sup>一處定不成就，謂異生生三定已上。

言「異生」者<sup>[17]</sup>，簡於聖人，聖人生上成下無漏喜樂根故。

[16]喜樂根=樂喜根【甲】【乙】。[17]〔者〕—【甲】【乙】\*。

<sup>73</sup> (1) [陳]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2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29, 177a11-12):

若凡夫人，生第四定、第二定處及無色界，與樂根不相應。

(2) sukhendriyeṇa caturdhyānārūpyopapannaḥ pṛthagjanā na samanvā-gatāḥ

<sup>74</sup> saumanasyendriyeṇa tṛṭīyacaturthadyānārūpyopapannaḥ pṛthagja-nā eva /

<sup>75</sup> duḥkhendriyeṇa rūpārūpyopapannaḥ /

<sup>76</sup> (1) daurmanasyena kāmavītarāgaḥ /

(2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523b22-24):

苦根一處定不成就，謂生上二界。

憂根一種不<sup>[18]</sup>定不成，謂一切離欲貪者。

此二根唯有漏故，不簡凡、聖。

[18]〔不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<sup>77</sup> śraddhādibhiḥ samucchinnakuśalamūlaḥ /

<sup>78</sup> ajñāsyāmīndriyeṇa pṛthagjanaphalasthā na samanvāgatāḥ /

J、已知根

次無漏根，一切異生、見道、無學，定不成就。<sup>79</sup>

K、具知根

後無漏根，一切異生及有學位，定不成就。<sup>80</sup>

(2) 非遮位成就之根

於非遮位，應知如前所說諸根皆定成就。<sup>81</sup>

A、釋：「若成就樂、身，各定成就四」

(A) 樂根

若成樂根，定成就四，謂命、意、捨及此樂根。

(B) 身根

若成身根，亦定成四，謂命、意、捨及此身根。<sup>82</sup>

B、釋：「成眼等及喜，各定成五根」

(A) 眼、耳、鼻、舌四根

若成眼根，定成就五，謂命、意、捨、身根，眼根。<sup>83</sup>

耳、鼻、舌根應知亦五，前四如眼，第五自根。<sup>84</sup>

(B) 喜根

若(18a)成喜根，亦定成五，謂命、意、捨、樂根，喜根。<sup>85</sup>

<sup>79</sup> ājñendriyeṇa pṛthagjanadarśanāsaikṣamārgasthāḥ /

<sup>80</sup> ājñātāvīndriyeṇa pṛthagjanaśaikṣyā asamanvāgatāḥ /

<sup>81</sup> (1) apratiṣiddhāsvavasthāsu yathoktasamanvāgato veditavyaḥ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8b19-21)：

「除此三根」至「皆定成就」者，明餘十九或成、不成。如上所遮即不成就，於非遮位皆定成就。

(3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23b25-26)：

「於非遮位」至「皆定成就<sup>[19]</sup>」者，「一切處非遮」者，即是前三「命、意、捨根」。

[19]就 + (釋「十九根於非遮位定成就其」也)【甲】【乙】。

<sup>82</sup> (1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3 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39a18-26)：

「若成就樂、身，各定成就四」者，謂成就樂根時，必有命、意、捨也；若成身根時，亦必有命、意、捨——故言「各」也。

「成樂不成身」者，謂聖者生無色界；無[界>色]界中，成就下三禪無漏樂根也。

「成就身不成樂」者，謂異生生第四禪，彼無樂根——下三禪樂根彼已斷也；既是凡夫，不可成就下無漏樂——故不成樂根而成身根也。

「成樂不成喜」者，謂異生生第三定也。

(2) yaḥ sukhendriyeṇa samanvāgataḥ so 'vaśyaṃ caturbhirindriyaiḥ taiśca tribhirupekṣādibhiḥ sukhendriyeṇa ca / yaḥ kāyendriyeṇa so 'pi caturbhiḥ taiśca tribhiḥ kāyendriyeṇa ca /

<sup>83</sup> yaścaksurindriyeṇa so 'vaśyaṃ pañcabhirupekṣājīvitamaṇāḥkāyendriyaiḥ, tena ca /

<sup>84</sup> evaṃ śrotraghrāṇajihvendriyaiḥ veditavyam /

<sup>85</sup>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23c1-3)：



## a、問

第二靜慮地生，未得第三靜慮——捨下未得上，此成何樂根？<sup>86</sup>

## b、答

當言：「成就第三靜慮染污樂根」，餘未得故。<sup>87</sup>

## C、釋：「若成就苦根，彼定成就七」

若成苦根，定成就七，謂身、命、意、四受除憂。<sup>88</sup>

論：「若成眼根」至「捨樂喜根」，釋定成五。

成眼等必依身故，成喜必成樂故，所以定成五根。

(2) yaścāpi saumanasyendriyeṇa so 'vaśyam pañcabhir upekṣā jīvita manaḥ sukha saumanasyaiḥ /

<sup>86</sup>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8b25-28)：

「第二靜慮」至「此成何樂根」者，問。

如生二定，未得三定，捨下初定樂，未得上第三定善樂，此人成何樂根？

(2) 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3 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39b1-4)：

又論云：「第二靜慮地生，未得第三靜慮，捨下未得上，當成何樂根？」

此文意者，難前「喜根必成就樂」。第二靜慮自地無樂而有喜根，初禪有三識樂，今已捨竟；第三禪意地樂，今復未修得，故言「捨下未得上」，當成何樂根也？

(3) dviṭīyadhyānajastṛtīyālābhī katamena sukhendriyeṇa samanvāgato bhavati?

<sup>87</sup>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8b28-c1)：

「當言成就」至「餘未得故」者，答。

未得第三定時，當言「成就第三靜慮染污樂根」，餘「善」、「無覆無記」未得故。

(2) 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3 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39b4-6)：

「當言『成就第三靜慮染污樂根』，餘未得故」(答也。未斷第三禪染污，必成就也。「餘未得」者，餘樂未得也。)

(3) 《俱舍論》卷 28 〈分別定品 8〉(大正 29, 146c29-147a6)：

何故第三說增樂受？由初二樂輕安攝故。何理為證知是輕安？初二定中無樂根

故。非初二定有身受樂，正在定中無五識故；亦無心受樂，以說有喜故，喜即喜受，無一心中二受俱行。故無樂受。不可喜、樂更互現前說具五支及四支故。

(4) 《俱舍論》卷 28 〈分別定品 8〉(大正 29, 147c28-148a8)：

……頌曰：生靜慮從初，有喜、樂、捨受，及喜、捨，樂、捨，唯捨，受如次。

論曰：生靜慮中，初有三受：一、喜受，意識相應；二、樂受，三識相應；三、捨受，四識相應。

第二有二，謂喜與捨，意識相應；無有樂受，無餘識故、心悅麁故。

第三有二，謂樂與捨，意識相應。

第四有一，謂唯捨受，意識相應。

是謂定生受有差別。

(3) kliṣṭena tṛtīyadhyānabhūmikena /

<sup>88</sup> (1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23c11-13)：

論：「若成苦根」至「四受除憂」，釋定成七。

成苦根定身<sup>[25]</sup>在欲界，身及四受必定成就；憂，離欲捨。

[25] 〔身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 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3 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39b6-9)：

D、釋：「若成女、男、憂、信等，各成八」

(A) 女根

若成女根，定成就八：七如苦說，第八女根。<sup>89</sup>

(B) 男根

若成男根，亦定成八：七如苦說，第八男根。<sup>90</sup>

(C) 憂根

若成憂根，亦定成八：七如苦說，第八憂根。<sup>91</sup>

(D) 信等五根

若成信等，亦各成八，謂命、意、捨、信等五根。<sup>92</sup>

E、釋「二無漏：十一」

(A) 具知根

若成具知根，定成就十一，謂命與意、樂、喜、捨根、信等五根及具知根。<sup>93</sup>

(B) 已知根

若成已知根，亦定成十一：十根如上，及已知根。<sup>94</sup>

---

「若成就苦根，彼定成就七」者，「彼」者，彼苦根定成就七根也，謂身、命、意、喜、樂、捨、苦根。夫成苦根必是欲界，故此七種不可闕也。於四受內除憂根者，離欲捨故。

(3) yo duḥkhendriyeṇa so 'vaśyaṃ saptabhiḥ kāyajīvitamanobhiścatubhirvedanendriyaiḥ /  
<sup>89</sup> (1) yaḥ strīndriyeṇa samanvāgataḥ so 'vaśyamaṣṭābhiḥ taiśca saptabhiḥ strīndriyeṇa ca /  
(2) 編按：於此句後陳本與梵本尚有內容，而唐本無對應者：

(A) ādiśabdēna puruṣendriyadaurmanasyaśraddhādīnāṃ saṃgrahaḥ /

(B) [陳] 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 2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77b3-4)：

「等」言「七」者，攝男根、憂根及信等根。

<sup>90</sup> tadvānapi pratyekamaṣṭābhiḥ samanvāgato bhavati taiśca saptabhiḥ aṣṭamena ca  
puruṣendriyeṇa /

<sup>91</sup> evaṃ daurmanasyendriyeṇa /

<sup>92</sup> (1) śraddhādīmāṃstu taiśca pañcabhiḥ upekṣājīvitamanobhiśca /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23c14-22)：

論：「若成女根」至「信等五根」，此釋定成八根。

若成就女、男、憂根，定身在欲界，所以七如苦說，第八即是女、男、憂根。

有女、男根容離欲，憂非定成。

有憂根<sup>[27]</sup>容無形故，女、男二根非定成就。

若成信等五根，定成八根：意、命、捨三，一切有故，定成三根。

異生生無色界無七色根及四受故；是異生故，不成三無漏根。

由此唯八根定，十四不定。

[27]根+ (者)【甲】【乙】。

<sup>93</sup> ya ājñendriyeṇa samanvāgataḥ so 'vaśyamekādaśabhiḥ sukha saumanasyopekṣāpe jīvita  
manaḥ śraddhādibhiḥ ājñendriyeṇa ca /

<sup>94</sup> (1) taireva daśabhiḥ ājñātāvīndriyeṇa ca /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23c22-25)：

論：「若成就具知根」至「及已知根」：

## F、釋「初無漏：十三」

若成未知根，定成就十三，謂身、命、意、苦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五根及未知根。<sup>95</sup>

若那含生無色界得羅漢果，即不成就七色、憂、苦；三無漏根不竝成故，眼等十一不定成也。

若成就已知根，義亦如上。

- <sup>95</sup>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2〈分別根品 2〉(大正 29, 177b12-14):  
偈曰：未知欲知根，與十三相應。  
釋曰：何者為十三？謂意、命、身根，女、男根隨一，及三受根、信等五根，未知欲知根為第十三。
- 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8c5-20):  
「若成未知根」至「及未知根」者，此釋未知根定成十三。  
成未知根必在欲界，故身及苦亦說定成。  
舊《俱舍》不說「苦根」，「男、女隨一」者，譯家謬矣！  
問：於見道中男、女二根隨成一不？若言成者，何故不說？若不成者，如何入聖？  
古德念法師解云：於見道中，男、女二根雖定成一，成男不成女、成女不成男，以不定故不說。……  
以此故知：漸捨男、女，能入見道。
- (3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23c25-524a22):  
論：「若成就<sup>[32]</sup>未知根」至「及未知根」，釋定成十三根。  
以見道定依欲界，故如前有「身」、「苦」。  
已離欲者容入見道，「憂」非定成。  
無「眼等四根」容入見道，「眼等」不定。  
「女、男二根」，漸捨命者容不成就，故非定成。  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若成未知根，定成就十三，謂身、命、意、苦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五根，及未知根。漸命終位，傳說：深心厭生死故，能入見道。」  
漸<sup>[3]</sup>捨命無男女根亦容入聖，故不可釋云「以男、女互成不定故不說」，則男、女互無數終十四，因何論文但說「十三」？  
若言「男、女互無，以不定，不說『十四』」，即是西方師義。  
迦濕彌羅國師云：「此中說數，不說名」也。……  
准上論文，故知：女、男二根非互有不定故不說也。  
[32] [就] — 【甲】【乙】。[3] (故) + 漸【甲】【乙】。
- (4) 《世親密意莊嚴——對法藏論（俱舍論）註釋》，p.56：  
具有未知當知根，則具有意根、命根、身根、四受根、信等五根和自己本身，共十三根，因為這未知當知根必於欲界才能獲得\*，所以是具有身根。  
※《世親密意莊嚴——對法藏論（俱舍論）註釋》，p.56, n.120：  
色界貪禪定之樂，出離心小，無法獲得。
- (5) manojīvitakāyendriyaḥ catasṛbhirvedanābhiḥ śraddhādibhirājñāsyaṃīndriyeṇa ca //

### 五、明成根極少

諸極少者，成就幾根？<sup>96</sup>

頌曰：極少，八：無善——成<sup>97</sup>受、身、命、意；<sup>98</sup>

愚生無色界——成善、命、意、捨。<sup>99</sup> [021]

論曰：

（一）約「已斷善根者」：釋「極少，八：無善——成受、身、命、意」

已斷善根名為「無善」<sup>100</sup>。

彼若極少成就八根。謂五受根及身、命、意。<sup>101</sup>

◎「受」，謂能受，能領納故。

或是受性，故名為「受」；如圓滿性，立「圓滿」名。<sup>102</sup>

（二）約「異生無色者」：釋「極少，八：愚生無色界——成善、命、意、捨」

#### 1、總說

如斷善根，極少成八；愚生無色，亦成八根。

「愚」謂異生，未見諦故。<sup>103</sup>

<sup>96</sup> atha yaḥ sarvālpaiḥ samanvāgataḥ sa kiyadbhirindriyaiḥ?

<sup>97</sup> 《世親密意莊嚴——對法藏論（俱舍論）註釋》，p.56，n.121：

昔漢譯「成」，藏文是「具」。

<sup>98</sup> (1) [陳] 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 2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，177b15-16)：

偈曰：極少無善八，「受、意、身、命」應。

(2) sarvālpairniḥsubho ṛṣṭābhirvinmanañkāyajīvitaiḥ / yuktaḥ

<sup>99</sup> bālastathārūpye upekṣāyurmanañsubhaiḥ //

<sup>100</sup> samucchinnakuśalamūlo niḥsubhaḥ /

<sup>101</sup> sa sarvālpairāṣṭābhirindriyaiḥ samanvāgataḥ pañcabhirvedanādibhiḥ kāyamanojīvitaiśca /

<sup>102</sup> (1) vedanā hi vit vedayata iti kṛtvā /vedanaṃ vā vit yathā —— sampadanam sampat /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，69c14-19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立圓滿名」者，釋上兩句。

「已斷」之言簡異「正斷」，以正斷時猶成善故。

彼若極少成就八根，據漸捨命，故唯身根。

義便釋「受」——「能受」名「受」，從用立名；「受性」名「受」，當體立名，如鏡圓滿性故立「圓滿」名，亦當體立名。

(3) 《俱舍論疏》卷 3 〈分別根品 2〉(CBETA, T41, no. 1822, p. 524, b9-14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及身命意」者，釋頌初二句。

「極少成八無八<sup>[16]</sup>」者，唯於二位極<sup>[17]</sup>少成八，謂一<sup>[18]</sup>斷善根定成五受及身、意、命；定不成八信等五<sup>[19]</sup>及三無漏根；六根不定，謂眼等四根、及女男根，容有不成。

論：「受謂」至「立圓滿名」，便<sup>[20]</sup>釋「受」。

[16] (成) + 八【甲】【乙】。[17] [極] - 【甲】【乙】。[18] [一] - 【甲】【乙】。

[19] 五 + (根)【甲】【乙】。[20] (乘) + 便【甲】【乙】。

<sup>103</sup> yathā ca niḥsubhaḥ sarvālpairāṣṭābhirindriyaiḥ yuktaḥ bāla iti pṛthagjanasyākhyā /

## 2、別釋

## (1) 問

何等為八？<sup>104</sup>

## (2) 答

謂信等五、命、意、捨根。<sup>105</sup>

※信等五根，一向善故，總名為「善」。<sup>106</sup>

難 若爾，應攝三無漏根！<sup>107</sup>

答 不爾，此中依八根故；又說「愚生無色界」故。<sup>108</sup>

## 六、明成根極多

諸極多者，成就幾根？<sup>109</sup>

頌曰：極多，成十九；二形，除三淨；<sup>110</sup>

聖者未離欲，除二淨、一形。<sup>111</sup> [022]

論曰：

(一) 約「二形者」：釋「極多，成十九；二形除三淨」

諸二形者，具眼等根，除三無漏，成餘十九。<sup>112</sup>

※無漏名「淨」，離二縛故。

<sup>104</sup> katamairasṭābhiḥ?

<sup>105</sup> upekṣājīvitamanobhiḥ, śraddhādibhiḥca /

<sup>106</sup> (1) ekāntakuśalatvāt śraddhādīni śubhagrahaṇena gṛhyante /

(2) [陳] 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 2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77b21-22)：

信等，一向善故，除斷善根人，一切處皆通。

<sup>107</sup> ājñāsyāmīndriyādīnāmapī grahaṇaprasaṅgaḥ?

<sup>108</sup> (1) na / aṣṭādhikārād bālādhikārācca //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9 (大正 29, 383b6-8)：

「愚」謂異生，未見諦故。彼生無色亦成八根，謂信等五及命、意、捨。由定數故及說「愚」故，「善」言不濫三無漏根。

(3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 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69c21-28)：

「謂信等五」至「總名為善」者，謂信等五、命、意、捨八。信等五根，一向善故，所以頌文總名為「善」。

「若爾應攝三無漏根」者，難。

若言「善」故，應當亦攝三無漏根。

「不爾此中」至「無色界故」者，答。

不爾！此頌文中依命、意、捨、信等八根中唯是善者說，不依二十二根中唯是善者說；又說「愚生無色界」故，明知不成三無漏根。

<sup>109</sup> atha yaḥ sarvabahubhirindriyaiḥ samanvāgataḥ sa kiyadbhiḥ?

<sup>110</sup> bahubhiryukta ekānnavimśatyā 'malavarjitai /

<sup>111</sup> āryo rāgī ekalingadvyamalavarjitaiḥ //

<sup>112</sup> anāsravāṇi trīṇi varjayitvā /sa punaḥ / dvivyañjano yaḥ samagrendriyaḥ ekānnavimśatyā samanvāgataḥ /

二形必是欲界(18b)異生，未離欲貪，故有十九。

(二) 約「有學聖者」：釋「聖者未離欲，除二淨、一形」

1、問

唯此具十九，為更有耶？<sup>113</sup>

2、答

(1) 總答

聖者未離欲<sup>114</sup>亦具十九。謂聖有學未離欲貪，成就極多亦具十九，除二無漏及除一形。<sup>115</sup>

(2) 別釋

A、釋「除二淨」

若住見道，除已知根及具知根；

若住修道，除未知根及具知根。<sup>116</sup>

B、釋「除一形」

女、男二根隨除一種，以諸聖者無二形故。<sup>117</sup>

七、總結

因分別「界」，「根、非根」差別乘茲廣辯。  
二十二根竟。<sup>118</sup>

<sup>113</sup> kaś cāparaḥ?

<sup>114</sup>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3〈分別根品二之一〉(大正 41, 839c11-12):  
初二果及不還向，名「未離欲聖」也。

<sup>115</sup> avītarāgo 'pi śaikṣaḥ sarvabāhubhīrēkānaviṣṭatyā samanvāgataḥ /ekam vyañjanaṃ dve cānāsravaṃ varjayitvā /

<sup>116</sup> (1) ājñātāvīndriyaṃ dvayoścānyatarat /

(2) 《世親密意莊嚴——對法藏論(俱舍論)註釋》，p.56, n.124:

見道第一剎那至第十五剎那有未知當知根，第十六剎那以後有已知根。

<sup>117</sup> (1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9 (大正 29, 383b13-16):

若聖有學未離欲貪，成就極多亦具十九，除二無漏及除一形。

「二無漏」者，謂具知根、前二隨一。

言「一形」者，無有二形及與無形得聖法故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3〈2 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70a7-11):

「聖者未離欲」至「無二形故」者，答。釋下兩句。

此解未離欲聖極多容成十九，隨其所應，除二無漏，及除一形——「女、男二根」隨除一種，以諸聖者無二形故，不成二十。

<sup>118</sup> ukta indriyāṇāṃ dhātuprabhedaprasaṅgenāgatānāṃ vistareṇa prabhedah //

【附表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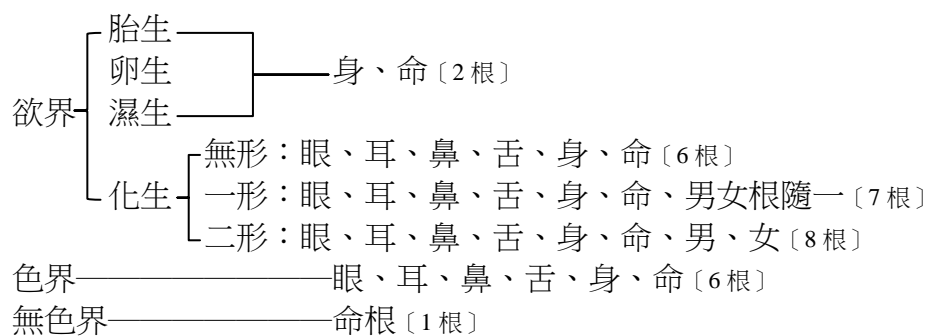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明受生得異熟根

《俱舍·根品》第 15 頌：

欲：胎、卵、濕生，初得二異熟；化生，六、七、八。

色：六。

上：唯命。



二、約死位滅根多少

《俱舍·根品》第 16 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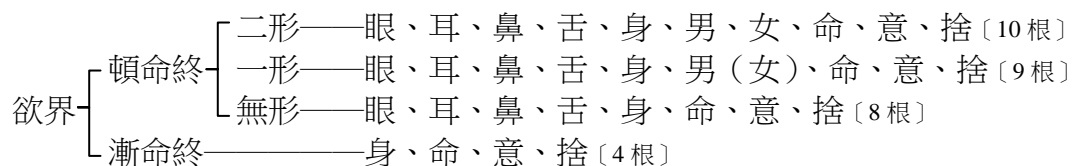
正死滅諸根——無色：三。

色：八。

欲：頓，十、九、八；漸，四。

善，增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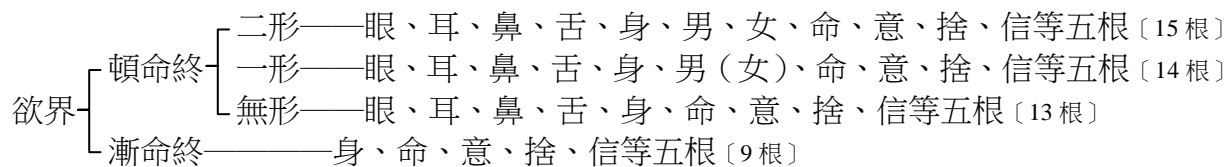
◎三界「染心、無記心」命終捨根多少



色界——眼、耳、鼻、捨、身、命、意、捨〔8根〕

無色界——命、意、捨〔3根〕

◎三界善心命終捨根多少



色界——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命、意、捨、信等五根〔13根〕

無色界——命、意、捨、信等五根〔8根〕

### 三、明得果用根多少

《俱舍·根品》第 17 頌：

九得邊二果；七、八、九，中二；十一，阿羅漢，依一容有說。

預流果——意、捨、信等五根、未知、已知〔9 根〕

一來果 { 次第證 { 依世間道——意、捨、信等五根〔7 根〕  
 依出世道——意、捨、信等五根、已知〔8 根〕  
 超越證——意、捨、信等五根、未知、已知〔9 根〕

不還果 { 次第證 { 依世間道 { 不入根本地——意、捨、信等五根〔7 根〕  
 入根本地——意、捨、信等五根、喜〔8 根〕  
 依出世道 { 不入根本地——意、捨、信等五根、已知〔8 根〕  
 入根本地——意、捨、信等五根、喜、已知〔9 根〕  
 超越證 { 依初、二禪——意、信等五根、未知當知、已知、喜〔9 根〕  
 依第三禪——意、信等五根、未知當知、已知、樂〔9 根〕  
 依未至、中間、第四禪——意、信等五根、未知當知、已知、捨〔9 根〕

四果 { 依初、二禪——意、信等五根、已知、具知、喜〔9 根〕  
 依第三禪——意、信等五根、已知、具知、樂〔9 根〕  
 依未至、中間、第四禪、三無色定——意、信等五根、已知、具知、捨〔9 根〕

### 五、明成根極少

《俱舍·根品》第 21 頌：

極少，八：無善，成受、身、命、意；

愚生無色界，成善、命、意、捨。

已斷善根者——苦、樂、喜、憂、捨、身、命、意〔8 根〕

異生無色者——信等五根、命、意、捨〔8 根〕

### 六、明成根極多

《俱舍·根品》第 22 頌：

極多成十九：二形，除三淨；

聖者未離欲，除二淨、一形。

諸二形者——除具知根、已知根、未知根〔19 根〕

未離欲有學聖者 { 住見道——除已知根、具知根，及男女二根隨除一〔19 根〕  
 住修道——除未知根、具知根，及男女二根隨除一〔19 根〕